**越城区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应用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H2025-06040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0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6022)

[一、前附表 6](#_Toc22600)

[二、磋商文件 7](#_Toc13745)

[三、磋商响应文件 9](#_Toc15092)

[四、磋商和评审 12](#_Toc2313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599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21391)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9](#_Toc13775)

[二、商务要求 19](#_Toc1477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_Toc8673)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23](#_Toc291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4](#_Toc31756)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4](#_Toc29888)

[一、供应商询问 44](#_Toc29656)

[二、供应商质疑 44](#_Toc28199)

[三、供应商投诉 45](#_Toc1610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应用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H2025-06040

项目名称： 越城区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应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00000

最高限价（元）： 1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越城区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应用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 年7月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4日14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涂山路8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秀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317047

质疑联系人：　　赵婷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01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郭虹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368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张哲钦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2660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磋商。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五、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项目名称：** 越城区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应用项目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是 。录屏演示，以U盘形式封存、递交（U盘表面清晰标识：公司名称，如果U盘内容不能读取，不得分)。U盘递交方式及要求：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日下午14时30时整之前将U盘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收件人：郭虹；联系电话：0575-88776697。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6:00， 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标处理）。也可现场递交U盘，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日下午14时30时整之前将U盘送达至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1号裕众大厦B楼4楼，现场递交，应即交即走。 |
| 5 | **现场踏勘：** 否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越城区人工智能大模型政务应用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为1.5%，100-500万元部分为0.8%。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效力**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磋商、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磋商、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在本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或其CA电子签章）。

2.9“**磋商有效期**”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磋商有效期内需完成磋商以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磋商。

**3.2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服务承接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但需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磋商响应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磋商一览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磋商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磋商，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磋商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磋商一览表”需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磋商响应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磋商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磋商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需在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磋商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5.2磋商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4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出席**

**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磋商，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

**2．磋商程序**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宣读完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4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5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放弃磋商。**

2.6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磋商小组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2.7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8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9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10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磋商小组的组成**

3.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工作。

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磋商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磋商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磋商小组认为的对磋商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价格分。

4.2磋商小组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磋商小组不得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4.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4.6如某一标项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5.报价修正规则**

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磋商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6.12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1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6.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6.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包括但不仅限于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磋商无效；

6.17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与磋商公告发布网址一致。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成交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在磋商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2.0整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政府系统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改革，是提升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现实需要。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政府建设，着力打造政务创新应用体系，推动数字政府2.0积厚成势、早日见效。

当前政务服务智能化建设面临诸多现实挑战，群众和企业反映经常遇到政务咨询响应慢，回答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通过建设统一的大模型底座，实现政务服务知识的融合贯通。在政策服务领域，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普遍面临办事难，特别是在政策方面遇到找不到、看不懂、不会用的困扰。本项目创新的智能助手和语音交互功能，能够根据企业特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条款要点，真正实现政策服务的精准直达。从政府治理现代化角度看，对于基层工作人员而言，日常工作中大量时间消耗在各类表格填报和文书撰写上，通过智能办公平台的自动化能力，可以显著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在具体业务层面，既能把线下企业服务全面升级为智能交互模式，又能整合民生服务高频事项，大幅减少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2、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智能赋能、服务升级"为核心目标，面向三类重点用户群体：为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化办公支持，为企业用户打造精准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民生咨询。业务内容涵盖政务办公处理、跨部门数据协同、智能问答服务等核心场景，构建政务数据资源池，实现多政府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创新构建"政府-企业-群众"三位一体的智能政务服务体系以及产业智脑平台。在政府端，基于深度优化的政务大模型和智能体工具链，提升政务办公效率；面向企业，通过智能事项查询、高频问题解答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打造"政策一键查""智能问答助手"等便企服务新体验。针对群众需求，依托多模态交互和场景化知识图谱，在人社、医保、便民等高频事项上提供"24小时智能问询"等便民服务。

通过产业智脑+AI大模型实现数据整合、智能分析与精准服务，全面赋能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开放、协同、智能的产业生态体系，为越城区实现现代化产业强区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3.1越城区智能政务问答应用

越城区智能政务问答应用通过智能技术，整合社保政策咨询顾问、医保政策问答助手和政务数字服务员“小越”，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社保医保政策咨询、企业开办及便民服务等全方位、个性化、全天候的智能问答服务，具备自然语言交互、精准解答及持续学习优化能力，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提升办事效率与服务质量。

## 3.2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整合了智能体平台门户、基础平台、智能公文处理及模型部署等多项功能。智能体平台门户支持多验证登录方式及多轮对话功能；基础平台通过规范化的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智能公文处理则提供公文写作、公文审核、公文知识库及公文问答等服务，模型部署采用数据加密网关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整体提升了政务办公的智能化与安全性。小工具如图表助手、OCR识别、公文智搜等。

## 3.3越城区产业智脑平台

为进一步加强低空经济、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三大越城区产业的数据赋能，以利旧+新建的形式，搭建一套越城区产业智脑平台，并以低空经济为切口，通过相关产业数据及 AI大模型能力，面向政府端、企业端、需求端、供给端四端发力，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企业提供政策等服务，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

## 3.4具体建设要求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模块内容** | **建设说明** | |
| --- | --- | --- | --- | --- |
| **一、越城区智能政务问答应用** | | | | |
| 1 | 社保政策咨询顾问 | 政策信息梳理 | 就业创业政策、社保办理指南、劳动关系法规等相关政策信息梳理 | |
| 知识结构化处理 | 按人社政策相关流程进行标准化模板整理 | |
| 标注关键词（如小微企业、失业保险）便于检索 | |
| 工作流搭建 | 标准问答流程设计 | 用户输入-意图识别-知识库检索-生成回答 |
| 复杂业务处理 | 多步骤业务自动拆解子任务后进行处理 |
| 智能问答系统 | 对话管理 | 支持多轮对话，意图识别，包括区分咨询、查询办理类问题 |
| 流式输出，答案逐字或分段落实时显示 |
| 异常处理机制 | 模糊问题关联查询相关问题回复 |
| 超纲问题，回复人社预留联系方式和相关信息 |
| 用户对话日志 | 记录不同用户的对话信息，包括对话数量、创建时间等信息 |
| 测试与上线 | 验证阶段 | 测试用例设计，包括典型场景测试和多用户压力测试 |
| 迭代优化 | 更新人社知识库（政策变动及时同步）；基于用户问法优化意图识别模型 |
| 2 | 医保政策问答助手 | 政策信息梳理 | 医保报销、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医保使用常见问题等相关政策信息梳理 | |
| 知识结构化处理 | 按医保政策相关流程进行标准化模板整理 | |
| 标注医保相关关键词便于检索 | |
| 工作流搭建 | 标准问答流程设计 | 用户输入-意图识别-知识库检索-生成回答 |
| 复杂业务处理 | 多步骤业务自动拆解子任务后进行处理 |
| 智能问答系统 | 对话管理 | 支持多轮对话，意图识别，包括区分咨询、查询办理类问题 |
| 流式输出，答案逐字或分段落实时显示 |
| 异常处理机制 | 模糊问题关联查询相关问题回复 |
| 超纲问题，回复医保部门预留联系方式和相关信息 |
| 用户对话日志 | 记录不同用户的对话信息，包括对话数量、创建时间等信息 |
| 测试与上线 | 验证阶段 | 测试用例设计，包括典型场景测试和多用户压力测试 |
| 迭代优化 | 更新医保知识库（政策变动及时同步）；基于用户问法优化意图识别模型 |
| 3 | 政务数字服务员“小越”-企业服务 | 政策信息梳理 | 事项查询、高频问题、惠企政策等政策信息梳理 | |
| 知识结构化处理 | 按企业服务政策相关流程进行标准化模板整理 | |
| 标注企业服务相关关键词便于检索 | |
| 工作流搭建 | 标准问答流程设计 | 用户输入-意图识别-知识库检索-生成回答 |
| 复杂业务处理 | 多步骤业务自动拆解子任务后进行处理 |
| 智能问答系统 | 对话管理 | 支持多轮对话，意图识别，包括区分咨询、查询办理类问题 |
| 流式输出，答案逐字或分段落实时显示 |
| 分类处理流程，根据用户输入内容进行事项信息查询、问题咨询以及政策查询的分类处理 |
| 语音交互模块，语音转文字识别，支持口语化转专业术语进行用户问题处理。 |
| 异常处理机制 | 模糊问题关联查询相关问题回复 |
| 超纲问题，回复企业服务部门预留联系方式和相关信息 |
| 用户对话日志 | 记录不同用户的对话信息，包括对话数量、创建时间等信息 |
| 测试与上线 | 验证阶段 | 测试用例设计，包括典型场景测试和多用户测试 |
| 迭代优化 | 更新企业服务知识库（政策变动及时同步）；基于用户问法优化意图识别模型 |
| 4 | 政务数字服务员“小越”-便民服务 | 政策信息梳理 | 公共设施查询、民生事务等政策信息梳理 | |
| 知识结构化处理 | 按便民政策相关流程进行标准化模板整理 | |
| 标注便民相关关键词便于检索 | |
| 工作流搭建 | 标准问答流程设计 | 用户输入-意图识别-知识库检索-生成回答 |
| 复杂业务处理 | 多步骤业务自动拆解子任务后进行处理 |
| ▲智能问答系统 | 对话管理 | 支持多轮对话，意图识别，包括区分咨询、查询办理类问题 |
| 流式输出，答案逐字或分段落实时显示 |
| 异常处理机制 | 模糊问题关联查询相关问题回复 |
| 超纲问题，回复便民部门预留联系方式和相关信息 |
| 用户对话日志 | 记录不同用户的对话信息，包括对话数量、创建时间等信息 |
| 测试与上线 | 验证阶段 | 测试用例设计，包括典型场景测试和多用户压力测试 |
| 迭代优化 | 更新便民知识库（政策变动及时同步）；基于用户问法优化意图识别模型 |
| 5 | 政务机器人 | 智能问答机器人 | CPU：RK3399，双核Cortex-A72+四核Cortex-A53  RAM：4G  ROM：16G  尺寸：L540\*W470\*H1350  显示器尺寸：21.5英寸  行走速度：0~1.2m/s  定位精度：±50mm  电池容量：20Ah  充电时间：3~4h  工作时间：≥10h  支持语音对话，超声波避障传感器支持40米激光雷达导航 | |
| **二、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 | | | | |
| 1 | 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门户 | 智能体平台搭建 | 用户多验证登录 | 扫码登录，支持用户通过浙政钉扫码登录 |
| 支持用户通过账号密码登录 |
| ▲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门户 | 工具助手,展示各类政务助手的AI智能体和用法信息 |
| 问答助手形象，支持按越城区特色政务形象进行助手形象设计。 |
| 问答助手，支持多轮对话；流式输出，答案逐字或分段落实时显示；支持用户多模态问题处理，比如文件等格式。 |
| 后台管理平台 | 智能体管理，支持对智能体进行综合管理，支持配置智能体API-key、应用URL等核心接入参数的集中化管理；平台提供多维度配置功能，支持对问答模板、欢迎语、开场问题、是否支持文件等进行配置；支持直接生成智能体相关链接地址信息。 |
| 支持对门户AI智能体管理，包括应用链接、类别、介绍、图标、所属类型等信息配置。启用后同步至门户端展示。 |
| 用户日志，完整追踪用户会话（提问内容、回答结果、智能体来源），记录系统处理过程 |
| 统一智能体接入标准 | 认证与安全标准 | 身份认证协议，提供浙政钉环境下用户认证相关协议 |
| 权限控制，动态权限申请 |
| 令牌管理，Access Token有效期管理 |
| 接口规范 | 请求格式、响应标准统一标准化并提供相关规范 |
| 智能体工具 | 提供智能体工具，如图表助手、OCR识别、公文智搜等。 | |
| 2 | 基础平台建设 | 平台设计 | 平台原型设计 | |
| 平台页面UI设计 | |
| 平台页面UE设计 | |
| 组织架构 | 角色权限管理：根据平台需要，搭建按照部门设置组织角色权限 | |
| 用户管理：实现用户增删改查 | |
| 数据库建设 | 基础表建设，包含数据源管理、数据集管理等数据源管理功能。 | |
| 权限控制 | 对数据库的访问进行权限控制，确保不同角色用户只能够访问与其职责相关的数据。 | |
| 数据安全 | 接口鉴权 | |
| 数据脱敏 | |
| 数据加密 | |
| 敏感词过滤 | |
| 3 | 模型部署 | 国产化模型 | 支持本地部署的国产大模型 | |
| 安全部署架构 | 数据加密网关，模型推理时的数据传输加密 | |
| 4 | 智能公文写作 | ▲15类公文写作 | 智能写作辅助支持15类公文的公文辅助写作围绕标题内容，包含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支持按照不同类型提供不同的公文写作样式表单，以补充必要要素，补充后参与公文生成 支持用户上传参考资料 支持录入公文写作要求 | |
| 3类常见文案写作 | 智能写作辅助支持3类常见办公文件的公文辅助写作围绕标题内容，包含会议纪要、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支持按照不同类型提供不同的公文写作样式表单，以补充必要要素，补充后参与公文生成 | |
| 自动生成提纲 | 支持基于公文标题、内容要求自动生成提纲，并支持编辑 支持自动抽取参考资料中的提纲生成本文提纲 | |
| 素材写作 | 公文写作过程中，支持用户选择素材，包含知识库选择素材、本地上传素材、手工录入素材。 | |
| 公文内容智能优化 | 基于大模型能力实现公文的智能扩写、智能润色、智能续写和智能缩写功能 | |
| 内嵌编辑器 | 支持用户对智能生成的公文进行手动编辑修改，包含内容、字体、段落、样式和格式、布局、引用、批注、搜索和替换、内容导出等 | |
| 写作后管理 | 提供写作历史概览、历史写作内容编辑、新建公文、写作历史删除、写作内容搜索、协作单位名称搜索、写作类型筛选、写作日期筛选等功能 | |
| 公文知识库 | 个人知识库 1、用户可上传知识到个人知识库中，个人知识库只能被个人使用； 2、支持个人知识上传、收藏、下载、删除、预览、搜索、筛选功能； | |
| 组织知识库 1、管理员可上传知识到组织知识库中，组织知识库可以被组织内的所有用户浏览 2、支持管理员对组织知识上传、收藏、下载、删除、预览、搜索、筛选功能 3、支持非管理员用户对组织知识进行收藏、预览、搜索、筛选功能 | |
| 网络知识库 支持网络知识的上传、收藏、下载、删除、搜索功能 | |
| 5 | 公文审核 | 内容审核 | 支持对错词错字错标点、语义错误内容进行审核 | |
| 格式审核 | 支持按照国家标准公文格式对写作过程中出现的字体字号行间距缩进空行错误进行审核 | |
| 6 | 公文问答 | 公文对话 | 支持通过对话式交互进行公文内容问答 | |
| **三、越城区产业智脑平台** | | | | |
| 1 | 产业智脑平台 | 首页 | 涵盖产业地图 | |
| 三大产业地图底座轮流滚动展示+地图产业区位界面+三大产业总体运行数据 | |
| 集成电路产业数据服务平台 | 新建平台数据页面 | |
| 接入浙里仪器平台 | |
| 低空经济产业数据服务平台 | 对接现有平台 | |
| 直观展示包括：成果数据、飞行数据、AI处置数据、航线数据等的统计数据 | |
| 医疗器械产业数据服务平台 | 对接现有平台 | |
| 数据对接 | 低空经济、医疗器械、大型仪器系统数据对接 | |
| 2 | ▲多侧协同服务平台 | 政府端 | 利用AI技术定期自动生成行业分析报告信息，包括运行数据、行业数据、越城区低空产业企业运行数据等。 | |
| 企业端 | 基于行业知识库与大模型技术，提供企业咨询和政策咨询 | |
| 需求端 | 企业需求发布，关于无人机等相关的采购需求抓取并发布 | |
| 供给端 | 聚合本地或第三方的AI服务商名录以及高校资源信息，提供可支持的能力 | |
| 3 | AI大模型 | 大模型问答行业知识库 | 提供行业政策问答、知识专利问答等服务，以及利用招商项目信息提供招商项目分析研判。 | |
| 5 | 前端交互界面 | 企业智能问答 | 浙里办，越快兑（跳转） | |
| 企业中心 | 包含企业账户管理 | |
| 注册登录服务 | |
| 6 | 后端管理平台 | 驾驶舱填报模块 | 提供驾驶舱填报模块 | |
| 运行分析报告管理 | 提供运行分析报告下载 | |
| 企业管理 | 企业数据管理 | |
| 基础信息管理 | 登录信息管理 | |
| 7 | 其他 | 产业智脑其他功能 | 其他产业智脑相关功能和需求 | |
| **四、安全部分** | | | | |
| 1 | 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 | | |
| 2 | 商密评测 | 商密评测 | | |

## 二、商务要求

2.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完成本需求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包括：制订实施方案、软件设计、系统安装等。

2.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要对已通过评审的方案进行修改或补充，需征得使用方同意后实施，重大修改需重新评审。使用方保留对软件在开发过程中部分软件功能进行调整的权利。

▲2.3中标人在研发过程中所涉及使用方的任何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4项目实施人员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5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免费维护期内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同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关系等。

▲2.6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2.7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1、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将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 | --- | --- | --- |
| 1 | 认证证书 | 1.投标单位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证书得2分。  2.投标单位获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2 | 投入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服务力量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职称或计算机、软件、数据等方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每有一本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3.技术团队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ITSS）、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有1本证书得1分，满分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3 | 案例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
| 4 | 技术方案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建设要求得满分26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它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6 |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项目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越城区智能政务问答应用建设方案，内容应涵盖社保政策咨询顾问、医保政策问答助手、政务数字服务员“小越”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准确性、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分值设置为8，7，6，5，4，3，2，1，0.5，0分） | 8 |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项目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建设方案，内容应涵盖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门户、基础平台建设、智能公文写作等。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准确性、详尽性、完整性、清晰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分值设置为7，6，5，4，3，2，1，0.5，0分） | 7 |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针对项目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越城区产业智脑平台建设方案，内容应涵盖越城区产业智脑和多侧协同服务平台。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准确性、详尽性、完整性、清晰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分值设置为7，6，5，4，3，2，1，0.5，0分） | 7 |
| 5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数量投入充足，培训范围涵盖招标需求。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 4 |
| 6 | 演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根据演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非真实系统演示、PPT演示等不得分）。演示内容要求如下：  **一、越城区智能政务问答应用（5分）**：  演示能在移动端和pc端进行越城区人社、医保、企服便民进行相关的问答，具备流式输出和多轮问答功能，支持语音和文字的输入，并能结合越城区实际情况进行解答，可输出材料样表链接，可查看越城区对应镇街地址与联系方式；结合实际场景，企服便民类问答可实现“事项信息咨询”、“问题咨询”、“政策查询”等的引导问答，支持敏感词过滤。专家根据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二、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8分）**  **1. 越城区智能政务办公平台门户（4分）**  演示用户多验证登录，支持通过浙政钉扫码登录智能政务办公平台门户，平台集成多个智能体模块与智能问答功能，页面设计灵动，包含具有越城特色的卡通形象。同时演示工具助手智能体，如OCR识别，图表生成、公文智搜等，要求使用便捷。专家根据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2.智能公文处理问答（4分）**  演示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等多种公文类型写作场景展示，演示公文一键生成，对公文内容可实现纠错，公文格式可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标准审核，支持公文问答。专家根据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三、越城区产业智脑平台（3分）**  演示越城区产业智脑平台，通过动态图表、交互界面等技术手段，能直观展示低空经济、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产业等产业的运行情况，页面美观简洁。专家根据演示效果进行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 16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人员规划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5，0分） | 4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10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磋商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磋商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磋商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成交，承诺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磋商、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体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磋商。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磋商处理。**

**2、联合体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 联合体磋商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供应商可以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磋商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磋商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磋商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磋商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磋商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磋商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磋商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磋商供应商签章：

日期：